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沈月霞（即沈義成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沈萬俥（即沈義成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沈月珠（即沈義成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善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5日上午9時45分，在本院第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1月15日宣判，茲因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性，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萬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